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重点问题、民生热点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公开解读，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

一是靠前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约 15 万条，以涉疫情信息、“保市场主体”信息、优化营商环境信息为重点，强化政策解读。如我局公开了作为“六保”的措施之一的规范性文件《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区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并通过文字解读、图文解读、音频解读三种解读形式，通过微信号“广州增城发布”公开解读，同时将该文件翻译成英文版本公开。另外，我局注重政策措施与成果的公开，公开《我区 1-11 月新发展企业 2.35 万户 增速居全广州市第一》、《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三届增城区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市场主体稳步增长》等信息，被媒体大量转载。2020 年，我局地

理标志工作的信息被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媒体刊转载约 10 条次，宣传成果显著。在疫情信息公开方面，我局作为市场和环境整治组的牵头单位，依法履职，发布了如《广州市增城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市场和环境整治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监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全面推行窗口业务“网上办”的通告》等涉疫情通告信息，并通过网站公开购买发热咳嗽药品实名登记、复工复产、口罩购买等国家、省、市的涉疫情政策，推进政策广泛传播，全年累计发布涉疫情的政府信息 120 条/次。

二是依法答复政府信息公开依公开申请。2020 年，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3 宗，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5 宗（含 2019 年结转 2 宗），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是推进政府信息规范公开。我局按照上级要求，编制并公开了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并设置了专门栏目对目录包含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四是强化窗口服务。我局全面推行“网上办”、双向快递“零见面”、现场申请“预约办”、到期事项“延期办”、例外项目“豁免办”，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倡导申请人登录广州商登易小程序和“广东政务服务网”等线上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业务；鼓励将办理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营业执照和有关许可证件的领取，通过邮政快递服务双向传递，实现办理“零见面、零跑动”。设立开办企业服务队。依托 1

2315 平台设立企业开办咨询、投诉、建议服务队，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相关咨询、投诉的受理、转派、协调督办等工作力度，使各项营商环境政策易于知晓、让企业有效获取相关服务，助力发现挖掘营商环境服务的“堵点”和“难点”，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五是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2020 年，我局把政务公开培训与保密培训相结合，详细介绍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相关依据，让基层干部在行政中明确公开与保密的界线，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	+11	10806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0	+9	413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98	-5	695
行政强制	74	+0	22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9		3959.4127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	20	3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 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10	1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	4	0	0	0	0	0	4

理结果	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	5	2	0	0	0	0	7

	无法提供	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3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渠道单一，利用新媒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较少。二是政策解读形式简单，未能采用动画、视频等形式解读。三是公开时限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由于部分行政执法及行政许可信息更新较慢，容易引发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4日

